



公社土地占有制， 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

[俄]马·科瓦列夫斯基著 李毅夫 金地译

(京) 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周用宜
责任校对：刘进珍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
GONGSHE TUDI ZHANYOUZHI,
QI JIETI DE YUANYING,
JINCHENG HE JIEGUO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华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77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5004-1112-X/Z·241 定价：4.75元

内 容 提 要

作者从美洲、印度和北非的现实生活中引用了大量材料，证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乃是比较晚近的历史现象，在此之前普遍存在的是各种不同形式的集体占有制。作者坚决反对用民族精神或心理特点来解释物权制度，认为一个民族采取何种土地占有制，要取决于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译 序

科瓦列夫斯基所著《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乃是研究早期土地关系史的一部世界名著，通过马克思对该书所作“摘要”之中文译本的出版*，其主要内容已为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所知晓；然而，对于科氏原著，长期以来却只有精通俄语的学者才能读到。这对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来说，不能不算是一件憾事！为了便于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阅读、研究和参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特将科氏原著的翻译出版纳入计划，这确实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我们接受翻译此书的任务，感到十分荣幸，同时也感到担子很重。为了把这部名著译好，我们除对原著逐句逐段地认真研读和仔细推敲而外，还对作者的生平、研究范围、著述成果、学术思想和政治倾向，以及他写作该书时的时代背景、哲学思潮、写作动机和主要论点进行了大体了解。有了这样的了解，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把握全书的主旨和内容，以便能够比较准确地把它译成中文。对于我们所了解到的这些情况，读者想必也会是很感兴趣的，故而在作一简单介绍。

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科瓦列夫斯基是一位著名的法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民族学家，1851年出生于俄国西南城

*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尔后，该“摘要”的中译文经过校订已被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市哈尔科夫，1916年卒于彼得堡。1872年，他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法律系；尔后又去柏林、维也纳、巴黎和伦敦深造。在此期间，他作为一位渴求知识、追寻真理的热血青年，也曾受到马克思主义的一定影响，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怀有仰慕和崇敬的心情。1875—1876年间，他有幸先后结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这两位比他年长30多岁的老人，他一直奉为师长，并在学术上与他们保持着经常联系。1879年夏，当《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刚一出版，他便立即寄赠马克思，并在扉页上题词：“赠给卡尔·马克思以表友谊和尊敬！”而且，他知道马克思正在致力于人类早期社会形态的研究，特将当时他从美国带回的而在西欧难以买到的摩尔根所著《古代社会》一书送给马克思。

科瓦列夫斯基于1877年学成回国，自1878年起在莫斯科大学任法学教授，并于1883、1885和1887年三次前往高加索地区进行实地考察，从当地各民族的实际生活中搜集到大量有关早期社会关系和法权观念的实际资料，从而为他更加深入地研究奠定了基础。然而，正当他得意之时却遭到了意外打击：他因思想激进、反对官僚专制政府而被莫斯科大学开除教职。此后，他被迫流亡国外，前往欧美进行研究和讲学，也为多种学术刊物撰稿。1901年，他还在巴黎创建了一所“俄罗斯社会科学高等学院”，主要聘请流亡在外的俄国学者前去讲学授课。

他在国外居留历时18载，直至1905年才回到俄国。回国后，一直执教于彼得堡大学，并于1914年被选为彼得堡科学院院士。1905年，正值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在此政治风云急剧变幻之时，他的思想却由激进转向保守，而成为一名右翼政治活动家。1906年，他创建“民主改良党”，鼓吹君主立宪，同年被选为国家杜马代表，1907年成为参议院议员；此后，还主编出版右倾报刊《国上》和《欧洲通报》。1912年，列宁曾指出，他是“早就一只脚站在反动阵营里的思想家”。

从他的经历和政治倾向来看，前后判若两人：前期以被莫斯科大学解聘为明显标志，后期则以创建民主改良党为突出表现；而流亡欧美期间，大体可以看做是他在思想上逐渐发生蜕变的中间期。作为一位学者，他的著述成果甚丰，其中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优秀著作，大多写于早期。现在，我们先列举其主要著作，以了解他的研究志趣和探讨课题；然后再分析介绍他的主要学术观点及其在后期的变化。

科氏的著述多达数百种，其中主要有：《瑞士沃州公社土地占有制解体史纲》（1876），《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1879），《英国中世纪末期的社会制度》（1880），《现代习俗和古代法律》（1886），《原始法权》（1886），《高加索的法律和习俗》（1890），《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现代民主的起源》（1895—1897），《欧洲资本主义经济产生之前的经济增长》（1898—1903），《现代、近代和古代的氏族生活》（1905），《现代社会学》（1905），《从直接民主到代议民主，从宗法君主制到国家议会制》（1906），《社会学》（1910）。

从以上列举的书目可以看出，科氏的研究兴趣是比较广泛的；但从学术贡献来说，则以有关公社、氏族和家庭的著述为大。他在这些著作中用大量事实论证了母权制的普遍存在；认为父权制家庭公社在从母权制家庭向个体家庭的过渡中具有重要作用；明确区分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认定后者为氏族最后解体的形式；有力地批驳了西欧学者关于自古就已存在私有制的论断，认为土地私有制的出现乃是比较晚近的现象，而在此之前普遍存在的则是各种不同形式的集体占有制；他坚决反对用民族精神和心理特点来解释物权制度，认为一个民族采取何种土地占有制要取决于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有这些观点对学术界都有一定的影响，在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论战中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用，因而受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高度评价。^①

科瓦列夫斯基的学术思想，从总体上来说属于实证主义范畴，并受到古典进化学派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定影响，这在他早期著述中反映得比较突出；但在后期则发生了明显的退化。他用和平改良的进化论对抗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论；认为社会学的基本法则乃是表现为社会和谐逐步增长的“进步法则”，而阶级斗争则是社会发展尚不成熟或走向衰败的表现；在分析社会问题时，也由原来重视经济因素转而强调并夸大生物因素和心理因素的作用。

科瓦列夫斯基在政治立场和学术思想上的这一变化，并非出于偶然。因为他生活的时代正是西方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转向帝国主义的时代，他的思想也必然会受到时代思潮变幻的影响。19世纪中叶在西欧广泛流传的三大思想倾向——实证哲学、进化观点和博爱精神，在他早期著作中得到充分反映，像《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就是这样一部优秀的代表作，其中还包含有某些唯物主义因素，及对殖民主义的无情揭露和抨击。至于他后期的著作，则不过是资产阶级理论界面对社会主义革命深感恐惧而在学术思想上全面转向反动的一种体现。他本人出身于地主富豪家庭，以及作为资产阶级自由派政治活动家的经历，想必在他的思想转变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科瓦列夫斯基之所以一开始就对公社问题产生兴趣，据他说，主要是由于受到马克思的启发，再方面也是因为有关公社性质、前途和作用的争论当时在俄国已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他想通过对不同地区大量事例的历史比较研究，“把这个问题从感觉的范围提高到某种有用知识的程度”。而马克思之所以非常重视他的这部著作，也正是由于它取材广泛，对公社在不同国家中的历史命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56、127、131—132、137—13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30、76、385页，第37卷第447—448页，第38卷第27页。

运作了深入的对比研究，用新的事实确证了马克思关于原始公社这一早期社会发展阶段实质的结论。所以，马克思在1879年夏天收到科氏这部著作以后不久，于同年10月便开始对该书进行评注和摘录。

马克思从70年代中叶起，业已加强了对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形态的研究，并特别注意研究不同国家的公社形式，为此而研读或摘录了毛勒、汉森、德默里奇等人的有关著述；而对科氏的这一著作，尤其给予重视，凡是该书所引用的有价值的事实和史料，马克思全都作了摘录。摘录的比重约占原著的56%，这在马克思所作的多种“摘要”中可能是比例最大的一种。此外，马克思在对其他著述作摘要时往往都要把叙述次序重新加以安排；但对科氏的这一著作却未作改动，摘要的结构与该书的结构完全一致，只是比原著作了更细致的划分，加上了用数字和字母作标记的题目。

以上便是我们对科氏原著背景所作的一番了解，这对我们进行翻译是很有帮助的。但是，由于能力和水平所限，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仍然遇到不少困难。科氏的这部原著，篇幅虽不很大，但内容包含宏富，旁征博引，涉及面甚广；况且，原著正文为十月革命前的老俄文，注释之中还包含有大量英、法、西、德、意等语种的原文资料和书目；再加上作者的文笔艰涩，语句冗长，许多地方的确切含义不易把握*。因此，要将它仔细读懂并译成通顺的中文，确实是颇费斟酌，勉为其难。

不过，由于马克思对该书所作“摘要”的中文译本已经出版，多少有助于我们解决其中的某些疑难；但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要求：即我们的译文必须与“摘要”的译文密切配

* 马克思在作摘要时，也曾多次指出其行文“写得很糟糕”，“写得非常笨拙”；有的段落，马克思作了改写，认为“这样说要简单得多”；马克思还在多处指出他叙述矛盾，前后不一致。请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 第244—247、269、272、273和277页。

合，而不能“独立自主地”予以表达和处理。因此，我们在翻译过程中，随时随地都要考虑到“摘要”与原著的关系：“摘要”是原文照录还是有所改动；是稍有省略还是概述大意；是用词略有不同还是带有感情色彩？所有这些，我们在翻译原著时都要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力求反映原著的全貌，准确表达作者的观点。此外，我们还根据原著注释并参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附录，编制了“参考书目”、“人名索引”和“专名索引”，中外文对照，以供深入研究参考。总之，我们对于翻译本书，在主观上是竭尽全力和认真负责的；但由于知识素养不高，学术造诣不深，在译文中仍难免有理解舛误或表达不当之处，敬希读者不吝赐教，及时指正。

李毅夫

1990年3月1日

前 言

在我国，关于公社土地占有制的著述已出版了不少；各个不同时期赞成或者反对这种制度的意见已发表了不少；关于这种制度仅仅为斯拉夫世界所特有呢，还是斯拉夫世界根本就没有这种制度的问题，也提出了许多互相矛盾的理论。似乎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个问题更能引起混乱的了；弄不好，你就会自觉不自觉地陷入人云亦云的境地：或者是捍卫公社，或者是反对公社；或者是确认公社包含有俄罗斯精神的独特表现，或者是证明俄罗斯精神与公社的建立毫不相干；而所有这一切早已使得人们感到厌烦不堪，本书作者也是同样地感到厌烦。

于是，人们会问：对于这样一个被西欧主义者和斯拉夫主义者、现存社会制度的捍卫者和反对者翻来覆去地早已谈腻味了的问题，本书作者有什么理由还要特意地来写这么一本专著呢？如果作者并不认为关于公社土地占有制的问题（至少在我们俄国）至今仍被置于虚妄的基础之上，如果作者并不指望能把这个问题从感觉的范围提高到某种有用知识的程度，如果作者并不确信只要通过对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进程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就能有助于说明集体土地占有制形式在各地消失的原因和结果，那么，作者肯定无疑地就会把时间用去研究那些同样有意义但深入研究不够的任何其他问题。

我们关心的这个问题，遭到了与各种社会学问题相同的命运：除了神学和形而上学的解答方式以外，很长时间再也找不到任何其他的解决办法。全部土地属于上帝，上帝既是可见世界的

造物主，从而也就是可见世界的所有者，正是由他把这个世界分给了上天的选民——这就是当时的思想。我们不应当把这种思想仅仅看做是伊斯兰教神学的专有财产，其实，¹⁾各种宗教体系都有这种思想，基督教也不例外。教会神甫和经院哲学的政治作家们（包括埃吉迪·科隆纳）所写的著作，就是令人信服的佐证。*

随着政治的世俗化，对于一般社会问题以及私有制起源问题的神学解答方式，便开始让位于形而上学了。一方面是亚里士多德以及所有接受其思想的法学家和政治家（其中包括卢梭和蒲鲁东），另一方面是洛克和经济学家，他们用随意总结某些局部现象的方法，便确定私有制的基础，第一是强制占有，第二是劳动。所有形而上学的解决方法，或者是现代的解决方法，其错误都不在于把并不存在的事实作为理论的基础，而在于对这些事实给予了言过其实的评价，认为它们是产生这种世界现象的第一性的和唯一的原因。

最后，对我们所研究的这个问题进行解答的，是真正的科学。各地分别进行的专门研究，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比较晚近的现象；在此之前存在的，则是对不动产的各种集体占有形式：氏族公社所有制，以及其后的农村公社所有制和家庭公社所有制；正是通过这些集体占有形式的解体才产生出土地私有制；而且，在古老共产主义逐步解体的世界现象中，无论是劳动原则，还是强占或抢夺，充其量也无非是一些次要的因素。

目前，社会科学正在经历着一个专业化的时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对我们所关心的这个问题的研究。作为世界现象的公社所有制的解体问题，到处都被降低到了局部事实的水平，而认为这种现象至多只是在某些个别种族范围内发生的事情，因而，很容易用该种族的天生心理特点来作解释。关于“民族精神”对

* 参见本人发表在《法律通报》1879年2月号上的文章。

法律制度具有创造性作用的学说，不论在哪个问题上，都不像在土地占有制形式的继承问题上得到这么广泛的应用。对这一学说极为重视的德国历史学派，甚至在最仇视外国影响（尤其是仇视德国影响）的俄国浪漫主义派的斯拉夫主义者阵营中，也为自己找到了一批信徒。

如果说，倡导用某个民族的心理特点对物权制度进行片面解说的偏向，首先出现在德国的话；那么，对这种偏向提出坚决抗议的，也是首先发生在德国。伟大的毛勒，他虽然还没有使我们研究的这个问题完全摆脱随意性的、对他本人也是有害的专业化倾向，但是，他却以自己的著述为这个问题的真正解决开辟了道路。他最先指出：一个民族的土地占有制形式，取决于该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毛勒所开创的这个学派逐渐证明：他的基本观点完全适用于雅利安语系的每一个民族；而且，由拉维列主编的一部包含宏富的著作，虽未说明集体所有制消失的原因，但却证实：这种集体所有制在从前的某个时候确实是存在过的，甚或在雅利安人以外的不同民族中间，至今依然还有这种集体所有制存在。

这样，由于广泛地运用了历史比较法，遂使有关私有制产生的问题得以逐步走出专业化考察的范围。

我们觉得，在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上，再加上我们的一份努力，并不是徒劳无益的：因为这有助于把毛勒首次提出的关于私有制起源于公有制的假设提高到科学原理的水平，并用以说明这种世界现象的起因及其后果。

这项任务一开始也要求我们的工作实行专业化。于是，我们不得不提出有关下列国家私有制发展的原因、进程和结果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因为这些国家至今还没有被土地关系研究者纳入历史比较研究的范围。这里所说的国家：一方面是墨西哥和秘鲁、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另一方面则是瑞士以及德国某些地区。这些国家之所以引起我们的注意，首先是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土地占有制的古老形式至今还保存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还在我们

眼前进行着；其次是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已经消失的土地占有形式的残余还非常之多，有助于清楚地阐明土地占有制组织形式的原始状况。我们只是由于在藏有大量官方文献的伦敦图书馆和巴黎图书馆长期查阅资料，只是由于能够直接读到珍贵的回忆录，读到印度管理局某些官员可以接触到的行政公函，才有可能比较详细地了解殖民地土地占有制的现代形式，以及这些形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在这一著作的后半部，要求我们还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仅仅熟悉州县一级的立法文献，已经感到远远不够了；还需要搜集公社一级的规章制度，也就是说还要搜集乡村一级的决议文件，这就需要多次奔走和广泛通信。在搜集民间习惯法这一极为艰难而又危险的事情上，积极地给作者以帮助的，是当地的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其中许多人，例如格拉鲁斯的民间诗人福格尔，或施坦茨的律师德什万登，都曾建议作者为自己设立一个地方问讯处，以便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问题。我们曾向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卢塞恩、楚格、苏黎世、格拉鲁斯、阿彭策尔和格劳宾登等州的某些公社发出了调查信函，请求他们将当地公社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公社现行经营方式问题的调查表填好寄来；同时，这些州政府也收到了我们的请求信，希望他们能把本州管理区乡和公社的法规寄送给我们。我们很快便收到了满意的回复；断然拒绝的只有林区州为数不多的几个公社：他们顽固地维护本公社内部的各种制度，不受他们所想象的联邦政府的控制。正是由于各个方面出于为科学事业服务的热情帮助，作者现在已搜集到约二百份有关公社内部调节公社土地共同使用办法的规章制度。此外，由于作者在馆藏极为丰富并热情接待外国专家的卢塞恩、苏黎世和艾恩济登修道院图书馆里继续查阅，又使这方面的资料不断得到充实。

本书作者在逐步扩大研究范围的同时，认为有可能重新审定德、英、法三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关于这三国土地所有制发展进

程的学说。作者借助不久前出版的著述，以及本人在档案馆里所查得的当地地主法院记录、庄园地契（地产册）、农民代役租清册、习惯法条例以及其他文据所提供的丰富而新颖的资料，不仅打算对东方的，而且打算对西方的土地占有制集体形式的逐步解体作一历史比较研究的概述。凡是熟悉梅恩所著《东西方的农村公社》一书的人，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作者所提出的这个任务，与当代史学家中这位最有才华的学者所作贡献的一个重要方面具有同一性质。作者坦率地向读者承认：我之所以要对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过程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在读到梅恩的著作以后，并得以亲自与他交谈的直接影响下产生的。同时，作者认为，尽管我们两人在某些基本观点上是大体一致的，但是，在人为因素对公社土地占有制形式解体产生影响的问题上，本人与《农村公社》一书作者的看法则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作者不揣冒昧地对许多方面都是自己老师的这样一位学者所提出的主要批评意见，正是他完全忽视了在逐步沦入欧洲国家统治之下的民族当中（如在印度人当中），欧洲国家的土地政策不可避免地会对当地公社土地占有制的解体产生影响。除了这个本质上的分歧以外，作者还可以再指出一点：即梅恩的著作与其说是解决问题，不如说是提出问题。他所提出的问题比本书作者所涉及的要广泛得多；作者之所以缩小自己的课题领域，是期望有可能将这一课题的完成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史实基础之上。

还有一点个人意见需要说明。尽管作者对课题作了种种限制，但范围还是相当广泛的。因而，作者不得不尽量避免烦琐，不作过多的引伸和插话，即使是有时可能更加充分地发挥某些见解的场合也得舍弃；在许多情况下，作者还不得不只以引用少数实例为满足，不作过多的引证，并保持叙述的简洁。最后这一点，不止一次地有人向作者指出：或许这是一个缺点，很可能会给阅读本书增加一定的困难。但是，作者仍然斗胆地认为：在大厚本本写了这么多的今天，限制一下篇幅，让读者节省一点时

间，大概是不会受到太大责难的吧！

当本书专门研究殖民地土地占有制形式的这一分册即将出版之际，作者怀着十分感激的心情回忆起印度事务管理总局的热情协助，感谢他们及时地向作者提供了许多卷极其珍贵的，在其他场合作者确实难以弄到的资料。同时，作者还要特别地向印度事务管理总局的图书管理员罗斯先生以及亨利·梅恩爵士表示谢忱。梅恩爵士与我既有私人交情，又有共同志趣，还有同一的研究方向，所有这一切早就把我们联系在一起了。

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

1879年6月15日于莫斯科

献 词

献给伊·伊·扬茹尔 阿·伊·丘普罗夫
弗·弗·米勒和伊·弗·卢奇茨基

我的朋友们！

我的著作除了献给你们还能献给谁呢？因为本书之得以问世，首先要感谢你们的帮助：你们各位不是向作者提供图书资料，就是对作者在写作过程中送请你们审阅的个别章节作出认真的评议。你们曾经不止一次地对本书作者说：你们之所以花费不少时间以促成作者学术事业的成功，并非仅仅出于你们对作者真诚而崇高的友情，而是你们也想为你们自己因作者的研究课题所引起的学术兴趣作出应有的贡献！正是由于你们再三表明这一点，作者才敢于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奉献给你们，希望这样做：一方面能深切地感谢你们对他学术上的帮助；另一方面则可以公开表明，作者对不动产个体化的原因和进程所阐述的规点，已得到俄国科学界有权因他们而引以自豪的人们的完全赞同。

马·科瓦列夫斯基

目 录

译序.....	1
前言.....	1
献词.....	1
绪论.....	1
第一章 红种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及其不动产个体化和 封建化的过程.....	16
第二章 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西印度群岛 和美洲大陆公社土地占有制解体所产生的 影响.....	32
第三章 印度的公社土地占有制,按历史顺序看印度现 代公社土地占有制的各种形式.....	50
第四章 印度土邦罗阇时代的土地关系史.....	62
第五章 穆斯林法律及其在印度土地关系领域中所作的 改变.....	85
第六章 穆斯林统治时期印度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化过程	95
第七章 英国在东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印度公社土地 占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影响.....	115
第八章 法国征服时期阿尔及利亚土地占有制的各种形 式.....	144